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96),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投资")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即2020年1月2日-2020年7月1日)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,774,42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3.00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了兴业投资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,自上述预披露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,兴业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确认,兴业投资自2020年1月2日至 2020年4月1日期间,未减持公司股份,仍持有公司股份40,104,743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.21%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兴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,兴业投资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- 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兴业投资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- 3、兴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兴业投资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1日

